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下午15:3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夏盼以现场方式参加，监事袁园、董铖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新收入准则中关于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

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投票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五、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董事会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实施情况。

投票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投票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